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

京公朝财公告字[2026]50042号

电动自行车（白色，无牌照）；电动自行车（黑色，无牌照）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，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，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。

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，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。

公告期限：2026年08月23日起至2027年08月22日

联系方式：于警官19810252162；张警官19810252062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街2号双井派出所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2026年08月13日